

# 母亲的才智

■轻 舟

母亲生于湘南鱼米之乡。解放前,据说母亲的父亲在县里做筑路工程的技术活,赚了一些银元,在家购置了一些田地,过上了小土地出租的生活。加上外公又懂所谓的“水师”绝活,常常为乡邻喷水接骨,人缘也佳。家里兄弟姐妹七人,母亲排行老四,正好居中,人乖巧,逗人爱,在父母家当了十来年的“准小姐”。

尽管受宠,但因长辈的封建思想较浓,母亲和她的两个姐姐并不能像哥哥弟弟,以及解放后出生的小妹那样,可以进学堂读书受教育。后来,母亲奉命为大弟作书童,断断续续伴读了二三年旧式小学,才幸运地没有成为文盲。

与父亲成家后,母亲从较开闹的小盆地娘家,搬到了较闭塞的丘陵山冲婆家,从此,“准小姐”变成了“新媳妇”和婆家乡邻嘴里眼里的“秀英嫂”。

婚后的头几年,母亲大都在娘家和父亲部队生活,直到有了两个孩子,才开始较长时间居住在山冲里的自己家里。那时,我已有四岁多,开始有了些记忆。在与父亲分别的日子里,母亲带着我和大妹以及后来出生的二妹,住在村里分给的一间牛棚改建的偏房里。白天,母亲与乡亲们一道,按生产队的分派干农活,从杂工助力做起。由于天资聪颖,眼里有活,很快便成了插秧收割的好手,往往在比赛中立领先。但“吃”的工分并没跟着往上涨,仍然只有六七分,尽管有想法,也没公开说。到了晚上,便就着煤油灯,给远在部队的父亲写信。母亲的字工整隽永,每封信大概三五百字,诉说着带小孩和劳作的事,更多的是些思念恩爱的话。而父亲的回信,母亲一封一封仔仔细细地折好装好,收藏在地的嫁妆箱子里,从不允许我们翻动。直到我上了小学识得字后,母亲才允许我看了一次。

那时,农户有“四属户”(大概是干部、工人、教师、军人四类在农村家属的总称)的区分,我们家属于“四属户”中的军属。每个月母亲都会从乡村邮递员手中接过父亲寄来的汇款单,记忆中金额大都是5元,也有10元的但不多。每次母亲都要一个人或带着我,步行四五公里路,到镇上邮电所取款,有时顺带给父亲寄信或打个长途电话。由于每个月都有活钱,少数乡邻既羡慕也嫉妒,往往在生产劳作中给母亲出点小难题,母亲总不计较,也总能巧妙化解。大多数乡邻是对我们家友好的,在需要出重体力时,总能主动帮助。平时,家里一旦有什么好吃的,母亲总要另外添出几小碗,分送给左邻右舍尝尝。农舍农闲时,母亲喜欢编织毛衣和缝制衣物,款式质量在当时当地数一数二,往往一个晚上就能织好一个小孩的毛衣,而且还能一边织一边与大家嗑白话。织好的毛衣,除了家人穿,还要送些给那些帮助过我们家的乡邻。不时地还为乡邻们免费缝制一些小件衣服,深得乡邻们喜爱。

母亲是一个极感性的人。上世纪五十年代后期,母亲招工到县城,分配到当时极红火的县水泥厂工作,又被选入厂文艺队。无论是身份、单位还是工作,都是让一些人羡慕的。后来,有一个去地区专著参加学习培训的名额,组织上推荐了母亲,母亲也很高兴,就在整理行装准备出发时,母亲偶然从好友口中得知,好友将被下放回农村原籍(应该是三年困难时期疏散城镇人口)。好友死活不愿意回农村,但母亲却动了回乡的心思,立即找到领导,自愿放弃上派深造的机会,坚决要求组织上将好友下放的名额调给她。在母亲的一再要求下,正在焦头烂额的领导们也只好顺水推舟地同意了。多年后家人谈及此事,母亲仍是一副自得的神情,不无调侃地说,没有当年的机会,哪能与你们父亲结成一家?哪里还有你们?一次,母亲也极认真地告诉晚辈,那时的她还只有十八九岁,正是特别恋家想家离不开自己母亲的年龄,但似乎并不后悔。

生活的磨炼,让母亲不仅仅保持了“感性”“率性”,也学会了理性坚强和特别“会打算”的本领。全家进城后,母亲最初几年没有安排工作,孩子由三个增加到了五个,全家七口人仅靠父亲一人的工资。父亲当时是一家地方国企的中层领导,每个月的工资也就三四十元,艰难的程度可想而知。母亲充分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,吃的在厂区附近开荒垦地基本自给,穿的往往是只给大孩子添新,其他孩子穿的都是母亲熬夜改制的旧衣裤。父亲一年四季穿的是厂子里发的工作服和部队里的旧军服,母亲自己则只穿两套衣服,冬一套夏一套,春秋乱搭,经常是夜里洗白天穿,冬天还要连夜用煤炉子烘干,用的几年都难得添新。真的是“新三年旧三年,缝缝补补又三年”,但在外人眼里,我们家大人小孩个个干净利索,精气神十足。那时,年老的爷爷仍在农村生活,父母每个月定期送生活费过去。时间一久,来去往返成本偏高,同时开支压力实在太太。母亲便做爷爷的工作,又科学压缩家里其他人的生活空间,将老人家接到了城里一起生活。真是难为了持家的母亲。

艰难的生活在母亲眼里算不得什么难事,感觉母亲最发愁的是如何维持父亲和儿女应有的体面。有一年冬天,不知道刮的什么风,年轻人流行穿一种长近膝盖的雪花呢子大衣。在当时,这可是既时尚又奢侈,尚不懂事的我难免在母亲面前流露出了些许渴望。没想到的是,几个星期后,母亲竟将一款崭新的半长呢子大衣递到了我面前。当时,母亲是含笑的,而我眼眶里的泪是强忍住的,我至今都不知道,我亲爱的母亲在那么艰难的条件下,是如何为儿女办到的。

母亲还是一个乐观豁达之人,她在哪,热闹在哪,笑声在哪。无论是在乡村还是后来进城,母亲与邻里的关系一直融洽,而且能在短时间里成为邻里的核心人物,我们兄妹及朋友同学对此既羡慕又佩服。现在琢磨,她的法宝就是“明事理,吃得亏,不惹事,不怕事”。

母亲已经离开我们十八年了,有时在遇到一些棘手的矛盾时,总想着如果母亲还在多好啊!俗话说,“青出于蓝而胜于蓝”,无香无臭的,现在才明白应该是夜露凝结所至;倘遇着流星划过天际,那就会是一个不小的兴奋点。孩子们会欢呼雀跃,更要在大人的引导之下双手合十,闭上眼睛许下心愿。只是现在那些许过的愿早已星云消散了。



# 读诗社风云

■周 苡

手握这本淡黄底色洒些红墨点的小集子,已是白露过后,是日得闲好好读读。

记得那个初夏阳光灿烂的五月,我有幸参加了南岳诗书画社召开的2020年理事会。会上,年近八旬的旷瑜炎老会长充满激情地说:“南岳诗书画社的创社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了,创办之初的规格很高、名气很大呢!当时,湖南唯有南岳、岳麓和洞庭三诗社,南岳诗社的创办者都是享誉海内的大诗人。第一任社长是羊春秋,副社长是马积高……我们这一代人必须承接诗社这一光辉的历史,勇于担起南岳诗书画社不断发展壮大的重任啊!”旷老会长目光炯炯地注视着在座的每一个人,闪烁着光芒又充满了力量。

真没想到,南岳诗书画社还有这么大的来头;没想到,手中的这本《衡岳风骚》竟如此沉甸甸;没想到,我们肩负着如此重大的使命。

读中师时,教古汉语学的老师颇为自豪地向我们介绍:“我手中这本《中国古代文学史》啊,就是古代文学史专家、湖南师范大学马积高教授编写的,他可是我们衡阳人啊!”那仰慕之情溢于言表,所以至今记忆犹新。

现在的南岳衡山大牌坊上还有马教授撰写的楹联两首:“天下数名山五岳之中称独秀,人文传太古六朝而后见多姿。”“北望神州擎天四岳皆吾友,南来胜景播誉千秋是此山。”每次从牌坊经过,总会仰望名家所题的楹联,为生活在“文明奥区”而倍感自豪。

翻开目录,此辑分为“骚坛盛事”“五岳独秀”“神州揽胜”“盛世歌吟”“潇湘采风”“先烈缅怀”“湖海唱酬”“遣兴抒怀”“访古怀旧”“文革纪事”等十个栏目,选录了海内外诗友两百多首诗词。其中诗词最多的是“骚坛盛事”“五岳独秀”两个栏目,多是诗社成立的唱和及畅游南岳的抒怀之作,众诗友欣然歌赋,豪气冲天。

96版《南岳志》上记载,“1983年8月26日至29日,在南岳山庄召开了南岳诗社成立大会,同时举行了一次大的金秋笔会。这次与会者近200人。广东的广州诗社、荔苑诗社,省内岳阳市的洞庭诗社、长沙岳麓诗社都派了代表前来祝贺。海外新加坡南洋大学名誉校长、书法家潘受老人,寄赠了手写的贺诗中堂一幅。国内许多知名书画家李可染、黎雄才、钱君匋、赵朴初等,或寄赠作品,或题赠屏联、对联……这次笔会与会者共作诗300余首,作画近100幅。”

随手翻开一页,竟竟有日本诗人石川岳堂和石川忠久的诗作。石川岳堂慕名来岳,参加了当年南岳诗社的金秋笔会,

并直抒胸怀:“良夜更逢风雅会,两邦友谊豁心胸。”

序言是马教授亲自撰写的。开篇便直陈历史、直面现实:“然三唐两宋,先被千古;而四水三湘,罕见名家。惟楚多材,斯有愧矣。”读到此处,我不禁忆起再次粗略翻阅《南岳衡山古今诗词集成》时,发现该书收录的从汉朝以来至现代撰写的南岳诗词二万余首,汉代只有一首,晋朝三首,南北朝六首,隋朝一首,自唐代以后诗词数量逐渐增多,至清代最胜。确如马教授所言“而四水三湘,罕见名家,”让人汗颜。

接着,他深入分析了原因,并直陈现状:“至于现代,斯文益昌。然作者如林,小说独著。文尚语体,诗贵自由,唐音宋调,日就湮沉。顾瞻城外,殊有渐色。”从而,提出了他们在南岳创社的初衷:“希邨下之遗风,姜月泉之韵事。于是招邀新故,结社南岳。标屈子之芳躅,扬二王之余烈。遣怀叙志,当盛世之鼓吹;激浊扬清,比野人之芹献。”其实在南岳诗社成立一周年时,马教授也曾以诗明志:“诗律久废弛,我友常痛之。结社南岳巖,永咏干云霓。”可见,他对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片赤诚。

正如白居易所言:“文章合为时而著,诗歌合为事而作”。姜书阁、傅白芦、羊春秋、马积高、王晨牧、谭雪纯、胡遐之、康华楚等一大批湖湘文人贤士结社而起,壮抒激烈。他们对中兴古典诗词的强烈使命感,对南岳衡山真挚的故乡情,怎能不令人动容?

第一任社长羊春秋是湘潭大学教授、著名文史学家、诗人、韵文学专家、中国当代散曲界的旗手。在衡阳迎春诗会上,他激动地写道:“又见人家腊酒黄,迎春总为覓诗忙。”1984年5月,他在诗社组织的采风活动中,看到衡山政通人和、物阜民康,思潮起伏、感慨万端,写下了“矮墙高槛小溪斜,帘幕低垂笑语哗”“绿树红墙隐翠微,谁家翁媼醉扶归”等竹枝词数首……

南岳新春诗书画雅集、诗社金秋笔会、衡阳迎春诗会、名山揽胜等诗文会友的盛况,一时独领湖湘诗坛风骚。读着,咀嚼着,眼前浮现出一幅兰亭雅集、曲水流觞的盛世画卷,令人畅往不已。

“文公默祷开云句,杜老飘流望岳诗。赖有余音传今日,南中风雅共扶持。(胡遐之)”读着读着,不觉天色已晚。然而当时众诗友为结社而作的豪情壮语,仍久久回荡在脑海。忽而忆起,新任诗社秘书长李静在此次理事会后,欣然写道:“拈峰为笔云笺写,更续衡岳大诗篇。”既是美好展望,亦是对吾辈的鞭策。愿携手同行,上下求索,不负先贤。

抬头望窗外,板栗林低凉风习。

## 故乡星空浩瀚

■何文胜

从入夏起,直到秋天,这样的傍晚就有一桩最惬意的事情可做——聚族而居的村落,各家都要搬出竹床、凉席、凉凳到蛙鸣虫吟、稻谷飘香中的禾坪纳凉。虽然是日复一日的躲猫咪、讲鬼故事,偶尔也有特别一点的——那就着美味的自制点心被大人教认星图——这依然是每天令人期待的事情。

北斗七星是最好认的,以那么优美的造型高居天庭,具有很高的辨识度,教认星星大概都是从它开始的吧。然后通过它的最边沿延伸过去,就可以找到尊贵的北极星,它的“恒久”不动和璀璨光亮,是引人瞩目的。大人们的经验是,出远门,只要能看到北极星就不会迷路。

北极星在很多时候,与织女星是“两块牌子,一个机构”。如果说磨公嘴是我童年的整片天空,那不得不说外婆就是那颗“不变”的北极星。我想说,一般人家的主心骨并非一贯为出工出力的男人,反而是母亲、外婆这样主持“内政外交”的女人。

我没有单独试过夜晚走很远的路,但老辈们走过。曾经靠挑盐谋生,沉默寡言、一杆老旱烟不离手的外公,他们一帮人穿越省界的漫长旅程,途中还要殚精竭虑的避开一些关卡、劫难,那必然是要经常星夜出行的。那么,他们应该也是经常在北极星的指引之下回到故土,回到外婆所守候的屋场——因为那是家的方向。

情知那是一个特殊的年代,但在外婆身边,于我却是从未感觉饥饿的童年。诸如加红薯的饭、用吊在柴火灶上的大铁锅将早稻米做成的“捞米饭”、过年春节的各种小点心,在外婆一双巧手料理下,也总是无比香甜,花样多多。卧室靠墙的五斗柜里,如同“盲盒”一般总有一些令人期盼的东西。

我始终疑心自己是被特殊照顾的那一个孩子。因为能被称为“猛子”的,不仅要性情死猛,还得体格健壮。而那个年代,相对瘦弱的人还是占多数。当年就有同村人因为打赌喝热稀饭而被烫坏了内脏,并很快离世这样悲惨的事情发生。

仰望星空,如若间或有一滴冰冰的雨点落到额头、脸上,就会有人说这是“星子屑尿”,无香无臭的,现在才明白应该是夜露凝结所至;倘遇着流星划过天际,那就会是一个不小的兴奋点。孩子们会欢呼雀跃,更要在大人的引导之下双手合十,闭上眼睛许下心愿。只是现在那些许过的愿早已星云消散了。



## 爆米花

■祝平军

在小区门口的拐角处,偶尔会看见一位打爆米花的老爷子。

老爷子跟前,盆、桶、篓、筛、罐一应俱全。打爆米花的设备很古老,也很陈旧,有一种岁月的痕迹。炉火烧得很旺,老爷子一边掂着通体黝黑的罐,一边吆喝“打爆米花哟……打爆米花……”

然而,看得人少,买的人也少。我虽然经常路过,却从来没有买过。做法还是传统的做法,原料也还是以前的那些原料,但想必味道不再是儿时吃过的味道了吧。

远远望着通红的炉火,盛着爆米花清香的童年记忆一下子在眼前鲜活起来。

儿时打爆米花的是邻村的一位老爷子。据说年轻的时候当过兵,右腿上还挨过一枪,从那以后便落下了残疾。老爷子孑然一身,无儿无女。后来,不知从哪里捡到一个小女孩,从此后爷孙俩相依为命。

秋天过后,每逢假日,老爷子便带着孙女,蹬着一辆旧三轮在各村组之间穿梭。别看孙女小,却非常懂事,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好帮手。趁着放假,老爷子凭着自己的手艺赚些钱来贴补家用,或者过年时能为孙女买上一件新衣裳,亦或者是为孙女赚取来年的学费吧。

“打爆米花哟……打爆米花……”

只要那洪亮的吆喝声响起,我的耳朵也似乎跟着这声音唱和起来。那种声音,犹如天籁。那时候物质匮乏,小孩子们能得到的零食很少。听到这种声音,也就意味着又可以美美地吃上一段时间了,但更重要的是等待爆米出炉的那份欣喜。

我拿起搪瓷杯,掀开米缸,舀了满满一杯米,又从文具盒的最底层拿出平常节省下来的几角钱零钱,飞奔似地向外面跑去。

尽管我跑得飞快,但我前面还是排满了很多小伙伴。大家围在老爷子的炉火边,七嘴八舌,脸上满是兴奋。当然,围在一旁的大多是我这样对爆米花情有独钟的小孩。

老爷子端坐在小马凳上,他的小孙女则是在一旁往炉火中加些木柴柴火。老爷子一只手不停地拉着风箱,一只手缓缓摇动着环状的手柄,一边说:“别急啊,孩子们,一个个来,很快就有得吃了……”。

慢悠悠旋转的手柄发出的吱嘎声,像把我带入小时的列车之中。等锅里的气压一到,小女孩赶紧把装米花的布袋架好。

“孩子们,快躲开,要炸了……”

老爷子把米花罐搬过去,将罐倾斜,并用脚踩着,对准用竹蔑“打前鋒”的大布袋,再用一根钢管把罐子上的顶盖用力一撬,“砰……”猛地一声巨响,把宁静的乡村炸得山欢水笑。米粒在葫芦形黝黑的罐中,如潮水似地涌向一个拖着长长尾巴的布袋子里。久久等待的孩子们一哄而上,把炸飞的米花粒连土带渣地聚拢。

第一锅出来的爆米花,往往是老爷子自己带回来的,加了糖的,免费给大家品尝。许是孩子们熟知了老爷子的规矩,纷纷把手中装满米的搪瓷杯放在一旁的三轮车上,有些灵泛的孩子则是帮着老爷子端着簸箕,好让带着一点金黄的的爆米花能够顺当地倾倒出来。

一簸箕的爆米花,就这样被众人你一捧我一捧很快吃得干干净净。

看着孩子们开心热闹地吃完第一锅,老爷子便叫大伙排好队,自己一跛一拐地忙着去往罐中加米加糖,封好顶盖,又开始不停地拉起了风箱,缓缓地摇起了手柄……

童年的记忆如斑驳的旧屋,锁住了过往。而那些与爆米花一样忘不掉的故事,却如青苔铜绿生长在旧日的门扉上年泛青。

想想如今的孩子们可供选择的零食琳琅满目,但恐怕没有几家孩子还能享受到这种食品。进城后,见到现代机器制作的爆米花,里面加上了奶油等高级佐料,但失去了岁月中的味道,吃了两次却再也找不到曾经的感觉。

老爷子已经不在在了,曾经的那个小女孩应该也已经长齐腰。乡村里估计也很难再看的这样打爆米花的了,老爷子的手艺恐怕也失传了吧。城市里失去昔日味道的爆米花,很难再温暖我经年的孤独。这也是我虽然看到小区门口依然传统手法打爆米花时,却再也不敢去尝的原因。